

目 录

一、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第 3—4 页

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5〕3659 号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界泵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界泵业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新界泵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编制上述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界泵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界泵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如实反映了新界泵业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温岭市方鑫机电有限公司和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苏阳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姚本霞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4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 收购温岭市方鑫机电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与自然人詹秀芳、詹军辉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签订的《增资协议书》，本公司以 1,197.35 万元对温岭市方鑫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鑫机电）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其 70%的股权。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8 日支付增资款 1,197.35 万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自 2012 年 5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 收购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10 月 23 日与自然人陈杭飞、酆云飞和酆振根签订的《并购协议书》，本公司以 3,170.00 万元受让陈杭飞、酆云飞和酆振根持有的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华环境）11.5%、38.5%和 1%的股权。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 3,170.00 万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自 2012 年 11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 方鑫机电

2012 年 5 月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增资方式收购方鑫机电，取得方鑫机电 70%的股权。詹秀芳、詹军辉承诺：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方鑫机电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分别不少于 135 万元、250 万元和 350 万元，若到期不能实现，则由詹秀芳、詹军辉以现金向本公司补足或将其持有的与差额利润等值的方鑫机电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二) 博华环境

2012 年 10 月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完成对博华环境的并购。陈杭飞、酆云飞承诺：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博华环境净利润分别不少于 116

万元、910万元和1,180万元，若到期不能实现，则由陈杭飞、酆云飞以现金向博华环境补足，或者陈杭飞、酆云飞将等值拥有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方鑫机电

经审计，方鑫机电2014年度全年实现的账面净利润为-6,425,120.79元，较本公司收购时原股东詹秀芳、詹军辉承诺需实现的净利润3,500,000.00元少9,925,120.79元，已由詹秀芳、詹军辉于2015年4月16日以现金缴入本公司。该项补偿在取得时进行会计处理。

（二）博华环境

经审计，博华环境2014年度全年实现的账面净利润为-468,049.01元，较本公司收购时原股东陈杭飞、酆云飞承诺需实现的净利润11,800,000.00元少12,268,049.01元。陈杭飞、酆云飞于2015年4月16日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拥有的博华环境360万股股权作价1,044万元（其中：陈杭飞转让360万股、酆云飞转让0股）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剩余资金1,828,049.01元已由陈杭飞、酆云飞于2015年4月17日以现金支付给博华环境。该项补偿在取得时进行会计处理。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